

**关于博罗县民政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 关于博罗县民政局 开展 2022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报告

### 博罗县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为县民政局）开展 2022 年“会计信息质量及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0-22 日对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2 年度。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负责人：任宝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0489，单位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桥东三路 66 号。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基础：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四) 记账方法: 借贷记账法。

(五)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 三、资产、负债、净资产及财务收支情况

#### (一)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7.54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01.46 万元;负债总额 6.18 万元(全部是流动负债);净资产 5,012.82 万元(全部为累计盈余,本年度变动额为 1,198.97 万元)。

#### (二) 财务收支情况

2021 年度收入 33,46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66.0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94.04 万元、利息收入 0.49 万元;2021 年度费用 32,261.58 万元(全部为业务活动费用)。因此,2021 年度盈余 1,198.97 万元。

#### (三) 职工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2021 年在职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编制 10 人)、工勤人员 3 人(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4 人)。

###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会计核算问题

##### 1、部门经济分类不准确

(1)抽查 2021 年 3 月记 42#凭证,付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租车费 3,000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办公费”科目;2021 年 6 月记 9#凭证,付陈信达培训差旅费 3,050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基本支出-差旅费”科目。

(2)抽查 2021 年 10 月记 14#凭证,购买空调费用 18,030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办公费”科目;2021 年 12 月记 27#凭证,付办公室购买办公家具 28,745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办公费”科目;2021 年 12 月记 28#凭证,付办公室购买办公设备费用 33,976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办公费”科目。

(3)抽查 2021 年 2 月记 20#凭证,拨社会组织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经费 9,995.04 元,预算会计借记“行政支出-项目支出-办公费”科目。

县民政局上述发生的培训费、办公设备、工会经费时,未能按照《2021 年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科目》的要求进行分类核算,按规定应分类列支“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工会经费”明细科目。

## **2、资产支出费用化处理**

(1)抽查 2021 年 3 月记 29#凭证,付博罗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供配电设备采购费用 359,463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2)抽查 2021 年 5 月记 24#凭证,付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消防设备采购费用 61,192.50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3)抽查 2021 年 4 月记 45#凭证,拨敬老院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建设经费 501,705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4) 抽查 2021 年 1 月记 26#凭证，拨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主体结构检测费 213,480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县民政局购入供电设备、消防设备、监控设备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即资产支出费用化处理。按规定应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

### **3、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

(1) 抽查 2021 年 5 月记 33#凭证，付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现场清拆工程监理费 28,000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2) 抽查 2021 年 5 月记 36#凭证，付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现场清拆工程费用 365,566.39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资产过程中仅发生相关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

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县民政局对养老服务中心清拆发生的费用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即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按规定应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4、未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县民政局 2021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 1,592,242.37 元，其中：摊销本年度 89,028.56 元，摊销以前年度 1,503,213.81 元，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十一条规定：“本准则所称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或支付款项的义务为标志来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会计核算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规定：“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县民政局摊销以前年度无形资产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即作为当期费用列支。按规定应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5、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正确：**县民政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核算如下：

(1) 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支付个人所得税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其他”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支付个人社保、公积金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即代付个人社保、公积金部分时，直接列支“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规定：“.....按照税法规定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时，借记本科目（基本工资），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代扣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基本工资），贷记本科目（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县民政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不正确。按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时，应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科目。

## **（二）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县民政局制定了《县民政局收支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县民政局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县民政局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基本建设组织管理办法》《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县民政局会计档案日常办法》、《县民政局会计档案保管、查阅办法》、《县民政局会计档案销毁办法》、《县民政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县民政局现金管理办法》、《县民政局票据管理办法》等 16 项内控制度。但具体实施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费用报销资料不完整：**县民政局 2021 年度发生公务接待费为 19,319.00 元，公务接待费报销未附餐单菜品、人均餐标、酒水等信息资料，即费用报销资料记录不完整。

## **2、合同签订不严谨**

(1) 与广州市飞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系统维护合同 20,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未签签约日期。

(2) 与博罗县格艺制冷机电工程部签订的空调维修及保养拆装费用 6,630 元，县民政局未在合同上签字盖章。

(3) 与博罗县婚姻家庭建设协会签订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70,000 元，签约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而合同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即签约日期晚于合同期。

**3、库存商品账实不符：**县民政局 2021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为 45,593.60 元，而实际盘点库存 0 元。账实不符原因是库存商品已领用，而财务未作领用核算处理。

4、固定资产管理问题：县民政局 2021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与固定资产系统明细不一致，差异如下：

| 序号 | 科目     | 财务会计         | 资产系统         | 差异          |
|----|--------|--------------|--------------|-------------|
| 1  | 房屋及构筑物 | 6,654,456.98 | 6,719,656.98 | -65,200.00  |
| 2  | 通用设备   | 4,607,251.54 | 4,437,051.54 | 170,200.00  |
| 3  | 专用设备   | 277,777.00   | 382,777.00   | -105,000.00 |
| 4  | 家具、用具等 | 882,393.00   | 882,393.00   | 0.00        |

## 五、整改建议

县民政局管理层以及财务人员要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财务管理意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整改建议如下：

1、会计核算方面：加强对会计法规的学习，提高会计工作的业务水平，减少日常会计核算的错误，并对存在的账务处理错误进行调账处理；财务会计按权责发生制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建设，制定行之有效的制度，并有效地执行；加强对入账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合理性等监管，完善报销手续；加强合同的管理、完善合同的要素要求；加强日常的实物资产管理，保护资产的完整性，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及时核对账面与系统，做到账实一致。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8 月 28 日